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呂自明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扶律師)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黃佩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延長羈押裁定（114年度國審強處字第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呂自明（下稱被告）已坦承傷害致死罪，且被告於羈押前有固定住所、工作，經濟不佳，復需照顧行動不便之母親，無逃亡之虞，原裁定僅以被告曾遭另案通緝，與罪名重大及趨吉避凶之人性為由，即推論被告有高度逃亡之虞，認被告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容有未洽。縱認被告有羈押原因存在，然原裁定未具體審酌被告係在家中遭到拘提，並未藏匿躲藏，及上開被告之經濟能力、家庭狀況等情，應得以具保、限制住居、電子監控等侵害較輕微手段代替羈押，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或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
02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相當理由」，不若同
04 條項第1款、第2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應有具體事實為憑，
05 倘有客觀跡象或情況，即可認定。且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
06 度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
07 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
08 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
09 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
10 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
11 性，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得
12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依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裁
13 定延長羈押，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
14 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5 三、經查：

16 (一)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訊問被告後，依憑被告之供述及
17 卷內證據，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18 嫌疑重大。並說明被告曾因另案偵查及執行案件，於108年
19 至111年間多次經發布通緝之紀錄，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
20 亡之虞，以及被告本案所涉者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之罪，倘若成罪，可預期未來刑責非輕，衡諸一般合理客觀
22 之人如遇重刑之審判或執行，常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此
23 乃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既有
24 前述多次經通緝之紀錄，益徵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
25 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復審酌
26 全案卷證，並參酌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認被告犯罪手段兇
27 殘，所為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並依比例原則權衡國家刑事
28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自由法益及
29 訴訟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認無從以具保、責付、
30 限制住居或電子腳鐐等較輕處分替代羈押之執行，非予羈
31 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等程序之順利進行，復無刑事訴訟法

第114條各款事由，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5年3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旨，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濫用之情事，應予維持。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被告確曾因另案偵查及執行案件，多次經發布通緝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原審依憑客觀事證，進而合理判斷被告有逃亡之虞，揆諸前揭說明，自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又被告犯後是否坦承犯行、有無固定居所、有無需照顧之家人等節，或屬事實認定，或與羈押原因之有無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必然關連，原裁定已斟酌本案具體客觀情節為認定，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業如前述，被告猶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顯不可採，應予駁回。又原裁定並未以被告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作為羈押之理由，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法官 吳明駿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欣緣